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8-094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 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5%以上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先生告知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郭鸿宝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李金林先生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郭鸿宝	是	12,000,000	2018年5月7日	2021年5月6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4.32%
李金林	否	23,783,020	2018年4月4日	2021年4月3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1、公司控股股东郭鸿宝先生与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之间有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未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采取补充质押或购回措施，已构成违约。长江证券已启动违约处置程序，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郭鸿宝先生名下在长江证券质押的坚瑞沃能（股票代码：300116）12,000,000股股票进行司法冻结，以确保长江证券的债权。截

至本公告日，郭鸿宝先生名下相关股票共计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 12,000,000 股。

2、对于 5%以上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先生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公司目前只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其被冻结股份数量及司法冻结执行人的信息，具体原因尚不明确。公司将进一步核实该事项的具体原因，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1、郭鸿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7,959,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3%，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坚瑞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303,030,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截至本公告日，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坚瑞新能源累计被冻结 202,172,438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34.80%，占公司总股本的 8.31%。

2、李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0,333,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8%，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83,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截至本公告日，李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354,116,74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6%。

四、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并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5%以上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所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

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